

202110008

市人力社保局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人社 数据应用信息系统运维和数据服务

(第2包 数据应用服务和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

项目名称： 数据应用服务和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

甲 方：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北京

签约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第一条合同说明条款

1. 根据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 0733-21181658/2 的 市人力社保局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人社数据应用信息系统运维和数据服务（第 2 包数据应用服务和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三次）（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并依据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2 号	010-82282456	zhangs@peony.cn

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7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因该方未及时告知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

第二条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1）数据资源目录与标准规范建设

构建数据资源目录要求覆盖人社的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就业创业、劳动关系等各个业务领域内的业务数据。数据资源目录中的信息项要求包括：类别代码（多级）、类别名称（多级）、资源代码、资源名称、英文名称、资源类型、资源描述、资源来源、更新频率、开放类型、责任方等。编制数据标准规范，涉及数据管理规范、数据代码标准、元数据管理标准、数据质量管理办法、数据共享交换管理办法、数据资源目录管理办法、数据资产管理办法、数据服务标准 8 项具体的数据资源管理办法或标准，同时结合数据管理平台和数据应用服务体系的规划对现行的北京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指标体系代码与数据结构标准进行修订。

（2）数据资源汇集与数据资源治理

开展现有人社 28 个系统的近万项数据项进行分析，并结合数据血缘关系进

行数据资源梳理和汇集，形成各个数据源共享融合的资源池，并按照数据标准规范进行治理。

数据汇聚主要是提供人社内部各信息系统数据资源数据、外委办局、第三方、线下数据等数据汇聚服务。根据汇聚需求采用不同的方式方法对不同类型、不同系统的数据来源进行汇聚，并按照汇聚周期持续更新汇聚数据。如社会保险系统数据汇聚、政务服务事项汇聚、经信局数据资源汇聚与挂接等数据汇聚服务。

数据治理主要包括对汇聚而来的数据按照数据质量标准、数据代码标准、数据资源标准等等使用数据治理工具或编写对应流程脚本等对数据进行质量校验、数据标准化、数据资源整合、数据资产输出、创建数据模型、制定数据标签、对数据进行分级分域管理等治理服务内容。数据治理服务将根据治理程度和治理范围不断进行迭代。

（3）数据资产管理体系与平台设计

结合数据资产化需求，开展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和数据资产管理平台设计。

数据资产化体系方面，主要是对数据资产管理体系的管理职能进行规划，要求包括数据标准管理、数据模型管理、元数据管理、主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资源分级管理、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共享管理以及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等几个方面。

人社数据管理平台是集数据的采集、汇聚、存储、分析和共享服务于一体的数据综合管理平台。平台架构要求包括数据采集子系统、数据转换子系统、数据存储子系统、数据分析子系统、数据交换子系统、数据共享子系统、数据开发子系统、数据资产管理子系统等内容的设计。

（4）数据应用服务与数据方案服务

数据应用服务方面，主要包括业务协同服务、数据统计分析服务和数据查询对比服务：

业务协同服务，主要提供跨系统办理业务的数据验证、数据查询、接口转发、数据同步等相关业务系统服务。业务协同主要涉及部与北京人社之间的业务协同、北京市各委办局之间的业务协同、人社内部业务系统之间的业务协同、人社与局外第三方之间的业务协同等。

数据统计分析服务，主要分为两个方向，数据分析类、数据统计类，可提供一次性、多次、定期数据统计分析服务。其中数据分析类服务又分为自助分析和人工分析。自助分析根据用户需求定义数据范围，确定分析来源，提取分析基础数据定期更新，提供分析算法，预定义常见数据分析场景，为用户提供自助分析。人工根据数据分析需求，圈定数据范围、确定数据分析方式方法、建立数据分析指标模型，提取分析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将数据分析结果以文件或页面的形式

对外输出。以页面形式作为数据分析输出的还包含的页面指标、样式、风格设计等工作。

数据查询比对服务，提供数据查询比对服务，对于长期服务一般以固化接口的方式提供数据查询服务、数据比对服务，并持续对数据服务所需的数据内容进行更新。对于短期、一次性的数据查询比对服务，采用人工查询比对的方式，根据查询比对需求查询对应数据或比对结果。

数据方案服务主要是提供各类数据方案的设计、编写、咨询服务，包括数据汇聚方案、数据共享方案、数据服务方案等多种类型的数据方案。编写方案主要根据实际业务需、业务现状、信息化现状，遵循人社数据管理标准的基础上进行编制。

(5) 结合甲方需求，乙方依托北京市劳动用工风险监测监控系统，整合舆情信息、产情信息、企业大数据等提供专项服务，服务形式包括每周的风险企业监测报告，基于工商、司法等大数据信息的系统和数据服务，基于重点企业和特定专题的专题分析报告。具体如下：

风险企业监测周报服务：每周一报，对涉及裁员减员、欠薪降薪、破产倒闭、群体事件、严重亏损、重大舆情等情况的企业进行全网监测，形成风险企业名单；

系统和数据服务：按照风险企业名单，提供工商、司法数据接口服务，自动为风险企业匹配企业营业状态、工商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经营范围、司法风险、失信信息、股权信息等，为企业调查核实提供系统和数据支持。

专题报告服务：在发生重大舆情事件或用户指定事件时，进行梳理、跟踪和研判。内容但不限于：事件过程回放、企业业务情况、行业和市场态势研判、媒体和网民观点、对策建议等。

2. 服务承诺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专业技术人员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服务承诺详细描述见附件。

3. 服务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服务的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到 2022 年 10 月 26 日。

4. 服务的转包和转让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服务内容，乙方不得转让或转包、分包。

第三条合同价款

在本合同涉及的以上内容条件下，合同价款为：小写：¥3350000.00 大写：叁佰叁拾伍万元整

本项目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情况为准。

技术服务费清单详见附件。

第四条支付条款

1. 支付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及财政批复、政府采购等具体情况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月度、季度和年度项目报告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项目服务费。

2. 支付方式

双方签署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正式服务发票后于2021年年内支付乙方合同全款，即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元整（¥3350000.00）。

履约保函：双方签署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10%的即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元整（¥335000.0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截止日为2022年10月26日（合同到期日）。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影响甲方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予以理解并保证合同履行。

第五条违约条款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服务质量条款提供技术服务，年度项目服务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应按年度技术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支付违约金（年度技术服务费的20%）、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年度技术服务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违约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甲方因乙方原因扣减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乙方不能

因为甲方扣减合同价款而中止服务。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或擅自终止/中断本合同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年度技术服务费的 20%）、赔偿金外，还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年度服务费。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则应从逾期支付的第10 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价款的20 %。

第六条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1. 甲方依据附件 1 中技术服务条款，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作为项目期间的日常管理、确定项目服务质量、验收是否合格方。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4.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6. 乙方应当每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月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甲方应当在收到月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5 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5 日内未提出质疑的，视为甲方通过评审。

第七条安全保密条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项目工作，

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项目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6.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甲方在办理专利申请过程中如需乙方配合，乙方应予配合。

3. 对在项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第九条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十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决。
2.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

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第十一条其它条款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 到期

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未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的，合同到期终止。

2. 续约

甲方在合同到期日前 30 天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商议续约。

3. 违约的解除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甲方在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乙方在连续2个月的项目服务质量考核中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在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解除合同的，双方的技术服务费按日计算（每日的技术服务费=年度技术服务费÷365天），乙方应按日返还其已经收取的、解除合同之日以后的技术服务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的30日内完成返还义务。

第十三条合同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四条附则

由于合同中所涉及的服务内容具有连续性、不间断性的特点，在本合同服务到期后至甲方与新服务商签署服务合同前，乙方将根据本合同服务条款内容继续提供项目服务，服务时间至甲方与新服务商签署服务合同时为止，费用按照乙方服务时间占全年服务时间的比例乘以本合同总金额计算，由新服务商提供。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北京市财政局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每份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补充协议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且补充合同内容不得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

甲方：

乙方：

委托人：



签约日期：2021年10月27日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1年10月27日

附件一：技术服务条款

1. 建设目标

(1) 建设资源目录，形成数据标准

面向人社内部数据资源、外委办局数据、第三方数据资源共 3 类数据源，建立人社信息资源目录。建设包括数据管理标准、数据质量标准、数据代码标准、元数据标准、数据服务标准等在内的数据标准规范。

(2) 开展数据治理，支持数据动态汇聚

包括对汇聚而来的数据按照数据质量标准、数据代码标准、数据资源标准等，进行质量校验、数据标准化、数据资源整合、数据资产输出、创建数据模型、制定数据标签、对数据进行分级分域管理等治理服务。立足 3 类数据源的数据整合，结合汇集或应用需求，采用不同方式方法对不同类型、不同系统的数据来源进行汇聚，并按照不同更新周期更新汇聚数据。

(3) 形成数据资产管理体系与平台建设方案

结合数据资产化需求，开展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和数据资产管理平台设计，为数据资产沉淀和管理提供支撑。

(4) 提供数据应用服务和数据方案服务

面向不同部门和层级的业务协同服务需求、数据统计分析需求、数据查询对比需求，提供数据应用服务。

(5) 提供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服务

针对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这一具体应用场景，基于上述工作，实现多维数据实时汇聚、融合、分析、应用。

2. 建设内容

(1) 数据资源目录与标准规范建设

构建数据资源目录要求覆盖人社的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就业创业、劳动关系等各个业务领域内的业务数据。数据资源目录中的信息项要求包括：类别代码（多级）、类别名称（多级）、资源代码、资源名称、英文名称、资源类型、资源描述、资源来源、更新频率、开放类型、责任方等。

业务领域	二级目录
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基金财务
就业创业	就业失业管理
	职业培训
	创业服务
	就业援助
	高校毕业生管理
	小额担保贷款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人事人才	积分落户
	专业技能考试
	事业单位人事人才
	职称管理
劳动关系	劳动监察
	调解仲裁
	劳动合同
	用工备案与风险管理

编制数据标准规范，涉及数据管理规范、数据代码标准、元数据管理标准、数据质量管理办法、数据共享交换管理办法、数据资源目录管理办法、数据资产管理平台、数据服务标准 8 项具体的数据资源管理办法或标准，同时结合数据管理平台和数据应用服务体系的规划对现行的北京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指标体系代码与数据结构标准进行修订。

规范名称	技术参数
北京人社数据管理规范	要求包含对数据管理架构，数据管理流程，数据生产者、管理者、消费者角色定义、职责及权限等方面的要求
北京人社数据代码标准	要求包括对数据分类、标识符构成、标识符管理、标识符分配等方面的规则进行描述
北京人社数据元数据标准	要求包括元数据的术语定义、一致性要求、扩展要求、符号约定条件、值域、注解等方面进行描述
北京人社数据质量管理办法	要求包括对数据一致性、唯一性、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关联性、计算规则、约束条件等数据质量相关的要求
北京人社数据共享交换管理办法	要求包括对数据共享交换范围、共享交换方式、接口类型、共享交换触发条件、共享交换约束条件等方面的要求、管理流程

北京人社数据资源目录管理办法	要求包括对资源目录编码、分类、数据目录生产、资源目录更新、资源目录变更、资源目录维护、资源目录发布、数据资源目录上链等方面的要求、约束条件、管理流程等
北京人社数据资产管理办法	要求包括对数据资产发布、共享、订阅等方面的要求、管理流程
北京人社数据服务标准	要求包括数据生产者、数据管理者、数据消费者、数据管理发布规则、数据服务权限等方面进行定义和描述
北京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指标体系代码与数据结构标准	结合数据管理平台规划和数据应用服务架构体系对此标准修订

(2) 数据资源汇集与数据资源治理

开展现有人社 28 个系统的近万项数据项进行分析，并结合数据血缘关系进行数据资源梳理和汇集，形成各个数据源共享融合的资源池，并按照数据标准规范进行治理。

数据汇聚主要是提供人社内部各信息系统数据资源数据、外委办局、第三方、线下数据等数据汇聚服务。根据汇聚需求采用不同的方式方法对不同类型、不同系统的数据来源进行汇聚，并按照汇聚周期持续更新汇聚数据。如社会保险系统数据汇聚、政务服务事项汇聚、经信局数据资源汇聚与挂接等数据汇聚服务。

数据治理主要包括对汇聚而来的数据按照数据质量标准、数据代码标准、数据资源标准等等使用数据治理工具或编写对应流程脚本等对数据进行质量校验、数据标准化、数据资源整合、数据资产输出、创建数据模型、制定数据标签、对数据进行分级分域管理等治理服务内容。数据治理服务将根据治理程度和治理范围不断进行迭代。

(3) 数据资产管理体系与平台设计

结合数据资产化需求，开展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和数据资产管理平台设计。

数据资产化体系方面，主要是对数据资产管理体系的管理职能进行规划，要求包括数据标准管理、数据模型管理、元数据管理、主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资源分级管理、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共享管理以及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等几个方面。

人社数据管理平台是集数据的采集、汇聚、存储、分析和共享服务于一体的数据综合管理平台。平台架构要求包括数据采集子系统、数据转换子系统、数据存储子系统、数据分析子系统、数据交换子系统、数据共享子系统、数据开发子系统、数据资产管理子系统等内容的设计。

(4) 数据应用服务与数据方案服务

数据应用服务方面，主要包括业务协同服务、数据统计分析服务和数据查询对比服务：

业务协同服务，主要提供跨系统办理业务的数据验证、数据查询、接口转发、数据同步等相关业务系统服务。业务协同主要涉及部与北京人社之间的业务协同、北京市各委办局之间的业务协同、人社内部业务系统之间的业务协同、人社与局外第三方之间的业务协同等。

数据统计分析服务，主要分为两个方向，数据分析类、数据统计类，可提供一次性、多次、定期数据统计分析服务。其中数据分析类服务又分为自助分析和人工分析。自助分析根据用户需求定义数据范围，确定分析来源，提取分析基础数据定期更新，提供分析算法，预定义常见数据分析场景，为用户提供自助分析。人工根据数据分析需求，圈定数据范围、确定数据分析方式方法、建立数据分析指标模型，提取分析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将数据分析结果以文件或页面的形式对外输出。以页面形式作为数据分析输出的还包含的页面指标、样式、风格设计等工作。

数据查询比对服务，提供数据查询比对服务，对于长期服务一般以固化接口的方式提供数据查询服务、数据比对服务，并持续对数据服务所需的数据内容进行更新。对于短期、一次性的数据查询比对服务，采用人工查询比对的方式，根据查询比对需求查询对应数据或比对结果。

数据方案服务主要是提供各类数据方案的设计、编写、咨询服务，包括数据汇聚方案、数据共享方案、数据服务方案等多种类型的数据方案。编写方案主要根据实际业务需、业务现状、信息化现状，遵循人社数据管理标准的基础上进行编制。

(5) 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服务

一是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立足当前全市劳动关系风险管理工作实际，面向大数据应用，建设全市劳动用工风险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和指标体系，形成对大规模裁减员风险的监测预警指标集，以及市区协同处置的工作机制、考核机制和考核指标。

二是开展数据监测与多维数据融合：开展涉及第三方数据、社保数据、就业数据等在内的多维数据监测，并对多维数据进行交叉复核与验证，形成在用工风险监测预警场景下的多维数据融合评价指标体系。同时，基于实时数据融合，开展风险监测预警数据汇集与融合评价分析。

三是立足数据应用，开展风险分析研判：基于劳动关系风险隐患监测，建立监测数据信息台账，开展多维度信息综合分析与研判，并提供数据实时报送和周报/月报/季报/年报/专题报告报送。逐步建立健全全市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数据统计分析制度，积极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领域突出矛盾，有效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劳动关系风险，确保全市场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3. 项目交付物

建设内容	交付物	标准与要求
------	-----	-------

北京人社数据标准规范编制与人社数据资源目录构建	北京人社数据标准规范	要求编制数据管理规范、数据代码标准、元数据管理标准、数据质量管理办法、数据共享交换管理办法、数据资源目录管理办法、数据资产管理办法、数据服务标准；修订北京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指标体系代码与数据结构标准；所编制各类标准规范要求遵循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北京人社数据资源目录	对数据资源编目，建立数据资源目录；数据资源目录的分类、编码、管理等要求遵循北京人社数据标准规范；
数据资源汇集与数据资源治理	现有数据资源树	对不同来源的数据的血缘关系和指标体系进行梳理；对现有 28 个系统的近万项指标进行关系数据，并形成数据资源结构树；
人社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和平台设计	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和平台规划设计方案	对人社数据的数据标准的管理、数据模型的管理、元数据、主数据、数据质量、数据分级、数据安全、数据共享和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体系设计；数据资产管理体系规划设计方案要求遵循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管理规定并且要求符合北京人社数据标准规范；要求规划设计方案中包含平台的总体架构设计，并对数据采集、数据转换加载、数据存储、数据应用共享等几部分子系统的业务功能架构、技术架构等详细设计；设计方案中涉及到的技术要求具有先进性和稳定性；
数据应用服务与数据方案服务	数据服务与方案服务	按照业务协同需求、数据统计分析需求和查询对比需求开展提供数据服务；结合数据方案需求，提供数据汇聚、共享等服务方案。
劳动关系风险监测服务与其他	监测服务	形成对劳动关系风险的数据指标体系和考核评价体系；结合数据监测动态，提供涉及劳动关系风险的监测日报、季度报告、月度报告、半年报、年报和专项报告；

4. 实施要求

要求名称	要求内容
项目实施工期	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所要求的交付物内容，数据服务周期 1 年 12 个月。
实施团队要求	要求标准目录、数据治理、方案设计、数据服务、应用服务五方面的需求，建设复合型实施团队，能够支持在宏观综合方案、中观分析应用、微观平台和标准建设等综合性建设需求。
项目管理要求	沟通管理：每周上交项目周报并召开项目周例会； 变更管理：配置变更管理委员会，设置变更流程。

项目培训要求	要求对不同角色人员制定相应的培训方案。
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方应严格遵守合同中保密相关规定，遵守国家《保密法》及保密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附件二：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目的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与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市人力社保局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人社数据应用信息系统运维和数据服务（第2包 数据应用服务和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三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本项目项目服务合同。为确保上述系统的安全保密，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协议。

2. 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相关工作合同、方案、系统数据，以及有关会议文件、会议纪要和领导批示。

2.2 相关工作人员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2.3 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信息和资料以及可能产生的新的信息和资料。

2.4 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信息，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2.5 经甲乙双方在该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2.6 保密义务在双方的本项目项目服务合同结束后仍然有效。

3. 乙方责任

3.1 乙方为保密资料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3.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

3.3 乙方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负责雇员的范围内。

3.4 除经过甲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乙方不得将含有甲方或其雇员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3.5 如果甲乙双方合作不再继续进行，经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5）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3.6 乙方将以并应促使其雇员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照料程度来对待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照料都不能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市人力社保局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人社数据应用信息系统运维和数据服务（第2包 数据应用服务和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三次）（0733-21181658/2）招标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和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元整，小写：¥3,350,000.00。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特此通知。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低于合理程度。

4. 双方共同遵守的条款

4.1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接触并知悉本协议保密信息的人员对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人员违反保密协议，将由该方承担泄密责任。

4.2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

5. 其他

5.1 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